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海洋旅遊航線的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一直合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航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鑑於港珠澳大橋開通，為滿足遊客及旅行社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應付新海洋旅遊航線需求及營運的先導計劃，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短期經營新海洋旅遊航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考慮到新海洋旅遊航線的普及性，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條款(包括提供的服務、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的分攤百分比及各協議項下應付的公共設施附加費)大致相同。作為新海洋旅遊航線營運安排(先前作為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的先導計劃)的延伸，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其他應付費用的分攤百分比外，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提供的服務，以及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一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的預期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後)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儘管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標的事宜與經營新客輪航線有關，且該協議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但就釐定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無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一直合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航線：

-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港澳碼頭航線」)；
- (ii)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航線」)；及
- (iii) 中國深圳蛇口(「蛇口航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鑑於港珠澳大橋開通，為滿足遊客及旅行社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應付新海洋旅遊航線需求及營運的先導計劃，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短期經營新海洋旅遊航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考慮到新海洋旅遊航線的普及性，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條款(包括提供的服務、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的分攤百分比及各協議項下應付的公共設施附加費)大致相同。作為新海洋旅遊航線營運安排(先前作為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的先導計劃)的延伸，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其他應付費用的分攤百分比外，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提供的服務，以及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及運輸代理服務供應商)。

客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相關九洲港航線提供客輪服務。客輪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而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60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珠海九洲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其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出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作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總開支分別為根據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的服務：

根據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及市價另加溢價15%每月徵收)、進行新海洋旅遊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的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付款條款：

作為上述服務的回報，訂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分攤若干收入及開支：

(a)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其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在九洲港出售客輪船票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新海洋旅遊航線的若干開支。下表載列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之計算詳情：

	客輪公司	九洲港 公司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總計
新海洋旅遊航線：				
(i) 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止十個月(附註)	76.5%	18.8%	4.7%	100%
(i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76.5%	18.8%	4.7%	100%

附註：經考慮新海洋旅遊航線為訂約方之間將予經營之新客輪航線，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提出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就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將其於所得款項淨額中之分攤率調整至較低水平，故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分別佔在九洲港出售客輪船票之所得款項淨額的9.4%及2.35%，作為激勵客輪公司(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就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的收益分攤率為所得款項淨額之88.25%)合作管理新海洋旅遊航線。

由九洲港公司所提供、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所涵蓋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及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

新海洋旅遊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相關九洲港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就新海洋旅遊航線而言，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十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分攤率(包括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分攤率(對客輪公司更為有利))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分攤率乃經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就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就應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b) 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

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電力及淡水之實際用量之溢價15%計算。公共設施附加費乃參考於九洲港停泊客輪之獨立客輪營運商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溢價而釐定。公共設施附加費乃經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輪營運商提供之條款。

客輪公司將每月於期末清償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公共設施附加費。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上文「緒言」一節所載之理由，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經營新海洋旅遊航線作為先導計劃訂立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根據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過往交易金額中，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的款項載列如下：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 (附註1)			
有關期間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公共設施附加費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90	4	94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 (附註1)			
有關期間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應付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94	23	117

附註：

1.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有關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之過往交易金額指(i)一方面，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應收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部分，作為收入，及(ii)另一方面，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付予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部分，作為開支，兩筆金額相同。就會計處理而言，項目(i)及(ii)項下之該等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互相抵銷。
2. 按所得款項淨額9.4%之基準計算。
3. 指在水電實際用量以上之15%溢價。
4. 按所得款項淨額2.35%之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應付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總額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個月之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由於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應付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總額(包括二零一九年一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之預期交易金額)預期不會達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及港幣3百萬元，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披露、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之應收；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載列如下：

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附註1)

有關財政年度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元)	公共設施附加費 (附註3) (人民幣元)	應收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			
十個月	3.7百萬	51,800	3.75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7.0百萬	62,200	7.06百萬

有關財政年度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 (附註1) (人民幣元)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 (附註4) (人民幣元)	應付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			
十個月	3.75百萬	0.93百萬	4.68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7.06百萬	1.7百萬	8.76百萬

附註：

1.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作為收入，及(ii)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2.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四個月所得款項淨額9.4%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3.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4.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四個月所得款項淨額2.35%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4.7%計算。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新海洋旅遊航線之過往乘客流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乘客流量；
- (c) 新海洋旅遊航線之原客輪船票價格及客輪船票價格可能增幅；及
- (d) 20%之調節額。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將帶動海洋旅遊之發展，且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述，客輪公司就相關九洲港航線經營客輪服務。九洲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其按與客輪公司應付者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擁有人)已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及經營九洲港港口設施(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百萬元。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彼等不獲准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有效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以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中國法律下之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關許可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授予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調整水路運輸部分行政審批業務事項的通知，有關(其中包括)水路運輸服務許可之發牌制度被取消，並由備檔制度取替，合資格企業須向省級相關機構備檔以在中國進行水路運輸服務。遵照法律，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持有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於二零一三年撤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進行水路運輸服務完成與相關機構之所需備檔程序。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珠海市交通運輸局水運管理處(珠海市規管水上運輸服務管理之主管政府機構)作出諮詢，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向上述部門作出所有所需備案，而該等備案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因此，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合資格在中國進行銷售客輪船票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客輪船票服務，故委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乃中國國內非外資實體)在中國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資料

客輪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相關九洲港航線與新海洋旅遊航線之客輪服務。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一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的預期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後)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儘管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標的事宜與經營新客輪航線有關，且該協議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但就釐定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無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

由於黃鑫先生、葉玉宏先生、金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且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客輪公司董事會主席，故彼等就批准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年度上限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新海洋旅遊航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港珠澳大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新海洋旅遊航線」	指	本公告「緒言」一節所提述的新客輪航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	指	包括以下碼頭：(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ii)香港國際機場；及(iii)中國深圳蛇口
「相關九洲港航線」	指	包括以下客輪航線：(i)港澳碼頭航線；(ii)香港機場航線；及(iii)蛇口航線，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短期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新海洋旅遊航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